

#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 2022 年度本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 完善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方向（市级统筹项目） 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市商务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本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商商贸[2022]282 号，以下简称《资金申报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“完善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方向（市级统筹项目）”申报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支持范围、支持标准、申报条件、基本申报材料要求根据《资金申报通知》执行。区域性单个项目报送至项目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；市级统筹项目报送至市商务委。

二、“完善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方向”的市级统筹项目是指在本市 2 个及 2 个以上涉农区（浦东、嘉定、宝山、青浦、崇明、闵行、奉贤、金山、松江）的乡镇村投资建设的有关项目。

三、符合条件的市级统筹项目申报主体请于 12 月 26 日前将《资金申报通知》所列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报送至市商务委。

---

四、申报主体寄送申报材料时，需附上《完善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方向（市级统筹项目）申报说明表》一份（加盖公章），并将该说明表 Word 版发送至邮箱：[shsw2207@163.com](mailto:shsw2207@163.com)。

材料报送地址：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901 室

联系人：朱雪琴

联系电话：23110636

附件：

1、《完善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方向（市级统筹项目）申报说明表》

2、《市商务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本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
市场体系建设处

2022 年 11 月 24 日

附件 1:

## 完善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方向（市级统筹项目）

### 申报说明表

项目名称:

申请单位（盖公章）:

项目点序号	项目点地址	项目点所在乡镇村名称	投资的设施设备或软件				项目点竣工时间	
			名称	数量	投资额 (万元)	已投资或支付额 (万元)		投资支付凭证（名称+单证编号）
1								
			.....					
小计				(需填)	(需填)			
2								
			.....					
小计				(需填)	(需填)			
3								
			.....					
小计				(需填)	(需填)			
....								
....								
合计				(需填)	(需填)			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(填报说明: 表中所填项目点为所申报项目在本市不同区建设实施的具体项目点, 填报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行数。投资支付凭证需与申报材料中递交凭证一一对应。表格最后一行合计的投资额、已投资或支付额应与《上海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书》中的“对应投资额”、“项目已投资或支付金额”一致。)